**内蒙古自治区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**

（1989年4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４号发布 根据1998年8月12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<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实施细则>等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26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第一条 为据国务院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　凡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采猎、经营野生药材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之各项规定。

第三条　自治区对野生药材资源的管理实行保护、采猎、繁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并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人工种养。

第四条　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，除国家规定外，特增加以下几种：

（一）二级保护的野生植物药材：麻黄草、银柴胡。

（二）三级保护的野生植物药材：柴胡、桔梗、赤芍、毛知母、白鲜皮、刺猬。

第五条　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保护的野生药材，由各级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实行统一收购、统一经营、统一管理。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保护管理的野生药材，运往区外，必须持有自治区医药（药材）管理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明方可发运。

第六条　采猎、收购二、三级保护野生药材，必须持县以上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会同草原、林业等主管部门核发的采药证。采猎时，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，还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采伐证或狩猎证。

第七条　采猎、收购二、三级保护野生药材，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各级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会同草原、林业等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。

第八条　在禁止采猎区和禁止采猎期内，不得采猎任何级别的野生动植物药材。

采猎二、三级保护野生动植物药材，禁止使用毒、炸或其他破坏生态平衡等采猎方法和工具。

第九条　在草原上采挖野生植物药材所造成的坑槽，采挖单位和个人必须负责填平。因采挖野生植物药材影响或破坏草原植被的，应按有关规定缴纳草原养护费。

第十条　建立野生药材资源繁育保护区。保护区的品种、地点、面积，由自治区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核审，并征得草原、林业等有关部门同意，报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严禁在保护区内实施清林、开荒等其它破坏野生药材资源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　自治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，禁止在自治区境内采猎和收购野生药材。各级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，发放采药证的对象，应限于野生药材产地的农牧民，并优先照顾贫困户。

第十二条　禁止一级保护野生药材出口。二、三级保护野生药材实行限量出口。需要出口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出口数量由自治区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三条　二、三级保护野生药材属于国家管理的，由自治区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经营。其余品种由产地旗县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按计划收购。

第十四条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，各级医药（药材）主管部门有权制止。

第十五条　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，依照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给予罚款处罚的，罚款数额不得超过5000元。

第十六条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，不听劝阻造成损失的，按其经营的野生药材价值予以赔偿。

第十七条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